

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部分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淀科技”）、董事长刘雷先生、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林科先生的承诺函，海淀科技、刘雷先生、林科先生承诺在未来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判断，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海淀科技、刘雷先生、林科先生承诺：自即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（2017年7月16日至2020年7月16日）不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，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、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海淀科技持有公司股份511,744,538股，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28.32%；刘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,712,301股，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1.04%，刘雷先生同时持有北京大行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行基业科技”）97.27%的股权（大行基业科技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海淀科技38%的股权，海淀科技持有公司28.32%的股份）；林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9,055,614股，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7.69%。最近十二个月，上述股东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。

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，并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17日